长治市上党区能源局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长上政办发〔2019〕4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进一步强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配套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约束机制。2020年，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 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面提升我局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健全公示制度。

（1）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

（2）建立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

（3）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2.强化事前公开。

编制、修订并公开本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并建立动态调整及信息更新机制。

3.规范事中公示。

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出具执法文书。

4.加强事后公开。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制订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完善记录制度。

2.规范音像记录。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等音像记录工作，按照相关要求，配备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等，对执法过程开展全程音像记录，并及时将音像资料归档保存。建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3.规范文字记录。规范开展执法文书文字记录工作，认真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对发现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告知书。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健全审核制度。制定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2.明确审核机构。聘请法律顾问具体负责法制审核工作。对行政执法中法律适用、风险评估、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审核，守住法律底线。

3.明确审核范围。编制、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规范审核流程。

编制、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5.明确审核责任。

（1）局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2）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实事、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3）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4）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

三、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2019年6月）。研究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并报区司法局备案。

（二）建章立制（2019年7月-10月）。严格按照《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分解推进表》明确的时间节点，制定、修订相关12个办法、清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落实9项制度并汇编成册， 报送区司法局。

（三）全面实施（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在总结近两年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最新的工作要求，坚持全面推行和重点突破有机结合，突出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取得积极成效。

（四）总结评估（2020年11月-12月）。对我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探索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验收。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科室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作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以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为契机，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三）抓好统筹衔接。各科室要把推进三项制度与自身开展的各项工作相结合，统筹协调，同步推进。

 长治市上党区能源局

             2019年10月21日